

证券代码：300352

证券简称：北信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98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1、会议通知情况**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：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二期 3 号楼 4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,766,13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388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,730,7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364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21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753,734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2,4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8,65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5%；反对 12,4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5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、马佳敏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